



旅客攜帶違禁品的相關訊息：

TSA需要協助降低旅客帶往機場檢查站的違禁品數量。TSA承認大多數攜帶違禁品的乘客並無惡意。TSA對大多數非故意攜帶違禁品的乘客不會課以罰鍰。處理任何違禁品都會延長攜帶者與其他旅客受檢的時間。有些違禁品對旅客和檢查人員構成極大的危險，TSA會考慮對該名旅客處以罰鍰。會課以罰鍰的違禁品包括：槍械、彈藥、爆炸物和相當危險的刀子。如果乘客意圖狡詐藏匿違禁品或態度上不合作並以肢體干擾檢查過程，也會被課以罰鍰。

個人罰款

TSA政策指導針對作成裁定並向違反的“實體”包括個人採取強制行動時¹，提供課以民事損害賠償金最高達\$10,000的罰款指南。該罰款指南的發行是為了協助TSA人員在TSA目前民事損害賠償權限之下能適當地應用罰則。

A. 個人違反安全攜帶違禁品至檢查站 / 候機區 / 飛機上

適用TSA條例: 49 C.F.R. § 1540.111(a)

1. 武器

a. 輕型火器

- | | |
|-----------------|-----------------------------|
| i. 裝子彈(或容易取得彈藥) | \$3,000 - \$7,500 |
| ii. 未裝子彈 | \$1,500 - \$3,000
並轉刑事處理 |

- | | |
|--|-----------------|
| b. 其它武器(該類別除了輕型火器外，還包括尖銳的東西、棍棒類的東西、和其他違禁物，所有可能被用來當成武器的東西)。 | \$250 - \$1,500 |
|--|-----------------|

¹有許多違反安全要求的情形可能導致行政上的強制行動，譬如發一封警告通知書或懲罰書或無行動，這要以事件與當時情況而定。



2. 使人傷殘的化學製品 - 一般罰款範圍	\$250 - \$1,500
3. 燃燒彈 - 一般罰款範圍	\$250 - \$1,500
4. 爆炸物	
a. 火帽、硝化甘油炸藥、手榴彈、 塑膠爆炸物及其它所有“猛性爆炸物”	\$6,000 - \$10,000 並轉刑事處理
b. 彈藥(注意：參閱49 C.F.R. §1540.111(d) 裡託運行李彈藥條例中的例外)、煙火、任何 形式的照明彈、火藥(注意：超過10盎 司標準體積包裝者可適用罰款範圍A)。	\$250 - \$1,500

B. 發現個人違反安全將違禁品放入託運行李中

適用TSA條例: 49 C.F.R. § 1540.111(c)

1. 武器	
a. 輕型火器	
i. 裝子彈(或容易取得彈藥)	\$1,000 - \$2,000 並轉刑事處理
ii. 未裝子彈 - 及未申報 / 無適當包裝	\$500 - \$1,000
2. 燃燒彈 - 一般罰款範圍	\$250 - \$1,500
3. 爆炸物	
a. 火帽、硝化甘油炸藥、手榴彈、 塑膠爆炸物及其它所有“猛性爆炸物”	\$6,000 - \$10,000 並轉刑事處理



- b. 彈藥(注意：參閱49 C.F.R. §1540.111(d) 裡託運行李彈藥條例中的例外)、煙火、任何形式的照明彈、火藥(注意：超過10盎司標準體積包裝者可適用罰款範圍A) \$250 - \$1,500

C. 其他個人或實體違反安全

1. 干擾檢查
(49 C.F.R. § 1540.109)
 - a. 肢體碰觸 \$1,500 - \$5,000
 - b. 無肢體碰觸 \$ 500 - \$1,500
 - c. 假威脅 \$1,000 - \$2,000
2. 沒有接受檢查就進入候機區
(49 C.F.R. § 1540.107) \$1,000 - \$3,000
3. 搗亂或干擾、妥協、修改、意圖
陷害、或唆使人做搗亂或干擾、妥協、
修改、意圖陷害任何安全系統、措施或程序。
(49 C.F.R. §1540.105(a)) \$2,500-\$6,000
4. 進入或已在安全區、AOA、SIDA或候機區
內而不遵守使用於控制出入口或在場或
場內移動的系統措施或程序。
(49 C.F.R. §1540.105(a)(2)) \$1,000-\$3,000
5. 不當使用進入機場的方法
(49 CF.R. § 1540.105(a)(3)) \$1,000-\$3,000



6. 詐欺及意圖竄改 (49 C.F.R. § 1540.103)	\$2,500-\$6,000 並轉刑事處理
7. 拒絕受檢飛行證、批准書或 聯邦航空總署(FAA)執照。 (49 C.F.R. § 1540.113)	\$1,000-\$3,000

下表(非全部)是常會見到的個人違反時加重和減輕處罰的因素:

A. 加重的因素

1. 狡詐藏匿違禁品
2. 武器數量、或爆炸物和燃燒彈的體積
3. 武器、爆炸物和燃燒彈的種類
4. 出示或使用武器、爆炸物或燃燒彈
5. 有前科
6. 違反者的經驗層次(比如, 機場 / 航空公司受過訓且有經驗的職員)。
7. 有證據顯示企圖干擾運作(比如, 在允其離開丟棄違禁品後, 以違禁品測試系統, 意圖再攜帶進入候機區)
8. 違反者的態度

B. Mitigating Factors

1. 違反者自己申報
2. 未曾搭過飛機
3. 違反者未成年
4. 聯邦、州或地方法律執行過的其它處罰